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自願公告 — 業務更新資料

有關可能業務合作的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告乃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自願作出。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北京青旅中兵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青旅中兵」)就可能業務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戰略合作協議(「該戰略合作協議」)。根據該戰略合作協議，北京青旅中兵與本公司可能會成立基金或合資公司，以籌集資金用作支持本公司的項目。北京青旅中兵亦可能會憑藉其於金融服務行業的專長，協助本集團進行潛在收購事項及資源整合，以擴大融資來源，從而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本集團與北京青旅中兵將於落實業務合作的條款後各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除有關保密性、費用及開支以及管轄法律及司法管轄區的條文具法律約束力外，該戰略合作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文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有關北京青旅中兵的資料

北京青旅中兵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一千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經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批准獲得私募證券投資基金管理人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青旅中兵由北京博睿新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38%權益，而北京博睿新天科技有限公司則由執行董事孫久勝先生持有98%權益。因此，北京青旅中兵為孫久勝先生的聯繫人，並為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該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源及數據線業務；(ii)買賣成品油及化工品業務；及(iii)商品貿易。董事會認為，訂立該戰略合作協議讓本公司能夠憑藉北京青旅中兵於金融服務業務的專長及業務網絡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業務，為本集團及其項目物色及轉介投資者，並於本集團有任何融資需要時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一般事項

由於北京青旅中兵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倘業務合作的條款獲落實，且本集團與北京青旅中兵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其將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永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久勝先生、楊成偉先生、張葉生先生、李德文先生及馬深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永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Lim Haw Kuang先生及呂浩明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s.com。